

說部叢書

初集
第五十五編

鐵錨手

偵探小說

王西門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家 庭 教 育 用 書

五彩精圖方字一盒

五彩看圖識字二冊

八角

一面有圖一面有字兒童觀之自然識字

五彩家庭教育畫已出三

七角

五彩兒童教育畫已出三

七角

圖畫精工文字淺顯稍

皆能明白

以上為五六歲兒童之用

童

話第一集
已出十九冊

每冊五分

幼稚唱歌二冊

每冊一角

幼稚遊戲二冊

每冊一角

以上為七八歲兒童

童

話第二集
已出五冊

每冊一角

少年叢書已出十冊

每冊一角

少年雜誌月出

每冊八分

新社會已出三集

每冊一角二分

新說書第一集

一角二分

以上為十餘歲兒童之用

壬七六號

丙午年九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再版

(鐵 錨 手 一 冊)

(每冊定價大洋貳角)

原著者

英國般福德倫納

譯述者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

北京保定奉天龍江吉林天津貴陽

濟南開封太原西安成都重慶蘭谿

商務印書分館

安慶長沙桂林漢口南昌蕪湖南京

杭州福州廣州潮州雲南香港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前清宣統三年四月初三日呈報五月十四日註冊

商務印書館發行

林譯名家小說

(滑稽小說)

滑稽外史

洋裝
六冊

定價
二元

是書以傲詭談奇之筆歷歷描寫西國上下社會中現象自王公巨賈以迄寒賤乞兒婦人孺子靡不窮形極相刻畫殆盡無奇不備亦無妙不臻而魑魅罔兩之情形并一一活現紙上誠西國之儒林外史也

(歷史小說)

玉樓花劫

前編續編
各二冊

前編六
角五分
續編五
角五分

是書叙法皇魯意十六之變政府初變共和國中亂離殘殺之事慘無天日自皇后公主以及儲貳咸被拘囚而大俠麥桑扈叔輩遂出其種種秘密手段千奇百幻條去倏來志在出皇后於難雖事情中梗同盡斧鑕之下而其奇行偉節令人於百歲下讀之猶覺生氣奕奕

(歷史小說)

大食故宮餘載

洋裝
一冊

六角
五分

大食故宮者亞刺伯所遺西班牙宮也書中摹繪故宮之莊嚴清麗令人有洞天福地之思中幅緯以荒唐幻術旖旎風情並掘藏得寶諸奇說觸緒寫來無窮出清新足令讀者拍案叫絕至其俯仰今古憑弔興衰尤為悲壯蒼涼覺古之風景福傳靈光者猶遜此奕奕生動

(偵探小說)

歇洛克奇案開場

洋裝
一冊

二角
五分

是書為福爾摩斯偵探案之一內叙約佛森之堅毅強忍直可方勾踐伍員而大偵探家福爾摩斯即於是案為第一次試手探奇顯其驚人之絕技我國民讀是書大足振起禦侮之精神並增益料事之機智

題辭

南北東西此渾圓。好生同戴有情天。草菅人命緣財色。如彼文明亦可憐。愛種頻操同室戈。良醫壽世辦多多。吾華不解西來意。癡黠相遭奈爾何。領畧卿言亦復佳。男兒若個不風懷。怪地絕代梟雄手。也有閒情泥燕釵。幻境何如實事奇。死生一髮兩迷離。諸天非想非非想。不憐歧中又有歧。合作閻摩變相看。劇心怵目慘無權。殺機往往懸眉睫。怪底人閒行路難。獷者作姦終抵法。懦夫遠色亦湛身。國工進退都無據。翻羨庸醫劇可人。取將遠勢巧紆迴。盤馬彎弓苦費才。至竟機心徒自斃。始知天網故恢恢。

山陰鶴笙金爲

鐵錨手

第一章

「卿妄言耳。」言者爲一少年，面色蒼白如死灰，倚戶側足而立，一手持鑰，作欲啟戶狀。其人業醫，馬姓，互名，小字禮佳。時一婦應聲曰：「否否，妾何曾妄言者？」言訖，作乾笑。婦長身玉立，風致娟好，衣灰色領袖俱白，一望而知爲看護婦也。少須，婦指馬互而詈曰：「惡賊！殺人賊！」馬互顫聲曰：「卿妄言耳。」婦冷笑曰：「君惟能言此四字耳。謀殺樓上之婦人者，非君也耶？君目妾爲醫耶？當君潛入彼室時，妾假寐以窺之，厥後注炭強水含酸質之炭者於婦口者，非君也耶？納強水瓶於婦手者，非亦君也耶？」馬互曰：「渠已死！」婦曰：「胡陽託不知爲哉？殺之者實卽君耳。君旣殺之，復以瓶置其手，俾人見之，信爲自裁。君須知今日之妾不似一載前之愚蠢，易爲人播弄矣。」馬互曰：「卿將何求？」婦曰：「君固雷亞勝愛妻之情人也，適雷以其婦死，戚甚，已返寢室。雷君誠篤人也，前此從未嘗一疑及其不貞。」

之婦。其婦因亦心感之。欲於未死之前。自承君百計阻之。不克。乃設計殺之。殺之以毒藥。」馬互微舉其首。懼怯少減。婦笑曰。「余早知若有是。若以爲余於是事實無所知。故幾失聲笑。」馬互果不自禁。失聲笑。婦曰。「若以余爲臆測耶？」馬互至是。意婦實臆測。惶懼之色盡去。婦曰。「一載以前。余固清潔婦人也。自於醫院遇若。遂爲若兩目所勾。而其結果。卒至於一變而爲不潔毒哉。若雙目也！」時馬互笑不已。婦曰。「樂極悲來矣。妾實告君。彼婦之死。雖死於毒。而實非死於炭。強水頃妾誑君耳。」馬互至是。笑容頓斂。手不復有力。持鑰鑰墜地。聲鏗然。婦曰。「若所毒彼婦之藥。尙有少許在妾處。君雖姦而不雄。苟姦雄者。決不於百密之中。而留一疏。總之。君終不能欺妾。語至此止。馬互倚門不少動。亦不敢置對。氣填咽。面色如死灰。設非倚門以強自枝拄者。且股弁而仆矣。」

第二章

婦續曰。「君所用之毒藥。爲君家僮所竇至。妾亦知之。竇至時。藥尙無毒。君啟瓶。嗅

以鼻嘗以舌。乘病婦不備。潛置毒於其中。君苟智者。不當遺所餘藥。致爲妾所得。而爲確據。妾知君惡妾。故以炭強水瓶納死者。手中俾官長見之。謂妾看護不謹。致病婦自裁。而妾乃獲罪。爾雖然。妾亦弗遑恤。此惟願妾所求得遂耳。天乎助妾！」言至此。仰首視天。馬互斗復萌惡念。思今苟一躍而前。手扼其吭。則渠且立隨渠所看。護之病婦。偕遊於地下矣。方思忖間。手猶未抵婦項。而婦之首已復下垂。續曰：「妾所求者無他。祇須君書一願書。允爲妾夫而已。妾已構就婚約一紙。但乞君署名於其下。設君不允於一星期內成禮者。詰朝妾將盡以君事謁諸官。」馬互早料及此。深悔時機已失。不能置之死地。緣婦頗強有力。如壯男。否則殺之亦良易耳。婦復曰：「雖成婚。妾將永不與君同居。卽妾腹中兒免乳後。亦但知有母而不知有父也。」馬互私計。苟允婦。將所有資悉填彼慾壑。已復何以自贍。婦續曰：「今可來前。速署此婚約。署約後。詰朝妾卽自承不慎。致病婦自裁之咎。第君須識之。婦固有向夫索金之權利也。」時婦背馬互而立。馬互突前作猛虎撲羊之勢。扼婦吭。不數秒鐘。

婦仆欲聲。不得。惟以兩手推馬。互然亦殊無濟。復逾數秒鐘。婦面由赤而紫。而黑。馬互之面本作蒼白色。而此時漸有笑容矣。婦已睛突舌出。馬互猶不釋手。時室門嚴扃。室中又聞其無人。婦既乏援。必死無幸。乃忽聞有人發聲向馬互言曰：「亟釋若手！否則余將發槍！」

第三章

噫。室中果無他人歟？否。否。執槍人蓋卽第三人也。馬互起立却退。至門次倚之。不少動。安樂椅後驟現一男子。手槍槍口指馬互。伊何人。伊何人。蓋卽雷亞勝者是也。先是雷見其愛妻已死。憤惋萬狀。誓以身殉。乃入臥室。自屜中出手槍一枝。實以彈。決計自殺。方以指扳槍機。指與機之相去其間不能以寸。忽一轉念。置而不發。念已苟自裁。人或妄疑爲人所謀殺。是貽害於人也。故以手槍納囊中。潛步下樓。至延賓室。捻電燈機。全室頓明。就室隅寫字桌。握管作書曰：

余愛妻甚。妻死。誓不獨生。見余書者。當知余實爲自殺。而非爲人所謀殺也。

雷亞勝手署

書竟。閣其筆。復念自裁非光明事。不當於燈下爲之。乃滅燈。退至安樂椅畔。微語曰。「天乎。恕余。余之自裁。亦不得已耳。帝既招余婦去。余亦繼至矣。」方舉槍口對胸次。將扳其機。忽復訕然止。蓋見室門微啟。光線自外射入。旋聞細語聲曰。「來！來！妾欲與君語。此至要事。不可不語君。」門啟入者。乃一婦人。繼於門首復見一男子。執槍人急自伏地。匿身椅下。二人既入。婦徐徐闔戶。男子急捻電燈機。婦笑曰。「君懼在暗中耶？」椅下人知言者爲己妻之看護婦。男子曰。「趣語我。趣語我。卿果有何要言？」椅下人辨其聲。則視己妻疾之醫也。婦哂曰。「雷亞勝夫人已死。」一馬互曰。「卿所云至要事。卽此而已耶？」婦曰。「否。」馬互曰。「然則云何？」一婦曰。「妾知雷夫人蓋死於毒。」馬互曰。「然夫人蓋自酖耳。飲酖時卿方假寐。故不具知。明日驗尸員將至。」婦又哂曰。「渠死果無與君事耶？」馬互曰。「余爲之醫。渠生於余亦甚有益。」婦曰。「情實果盡於是乎？」馬互至門畔。作欲啟

門狀曰：「卿曉曉不已。余尙有要事在。」實無暇久稽。將去矣。婦又哂曰：「甚善。君出。妾與俱。遣警察。卽以君界之。」馬互訝曰：「曷故？」婦曰：「謀殺！」馬互色變。肩戶。婦微笑。馬互曰：「請明告余。」婦曰：「雷夫人死於酖。而君實酖之。」馬互曰：「卿言妄耳。」其後應對語。已詳第一章中。茲從畧。

第四章

馬互既見雷亞勝。大驚失措。手驟釋。婦臥地上。仍未蘇。雷以一手掩面。一手仍握槍。突叱馬互曰：「惡賊！趣蘇之。」馬互乃蹲婦身畔。解其衣領。執槍人曰：「水！」馬互愕然。舉首。見雷指案側一玻璃瓶。旁有玻璃杯。馬互起立。斟水一杯。至婦身畔。徧灑其面上。婦呻吟一聲。卽張目曰：「妾在何許？」執槍人曰：「延賓室。」婦聞聲。知非馬互。頗愕眙。執槍人亟慰之曰：「卿其勿懼。卿已死。生卿者余也。」婦起。行就大皮椅坐。憩。雷以槍指之曰：「勿聲。聲則有此在。」言訖。詣火爐架上。取自來火。不得。乃歸坐。自囊中出煙匣。取煙一枝。口銜之。卽表練上銀製之自來火匣。取火燃。

煙。且吸且言曰。「當若輩未來此室時。余已先至。擬以手槍自殺。」言至此。止而吸煙。俄復續曰。「因慮見余尸者。妄疑爲他人所謀害。故作一書自白。卽拈適所書一紙示二人曰。所書卽此是也。」語至此復止。反紙於桌。去煙斗之灰。而復續曰。「余初痛不欲生。今知誤矣。雖然。以我妻負我故。亦不欲生矣。惡賊！汝殺人。罪當死。雖有國法在。我終不欲。我所欲者。與汝俱死。」倚門人股慄不已。執槍人厲聲曰。「汝當死！汝決不能生出此室！」

第五章

執槍人續曰。「看護婦！吾儕未死之前。稍侵汝自由。雖然。汝未嘗害余。余亦不汝害。惡賊！汝殺我負心婦。我爲負心婦報復。余之愛負心婦。誠在夢中。今始覺矣。余每以我婦之皎潔。比於霜雪。孰知汝……」言至此。以槍口指馬互心。馬互哀鳴一聲。婦起立曰。「噫……天天天乎！……勿勿……」執槍人置槍於几曰。「且坐！今爲彼惡賊生死之關。彼罪孽深重。一死則無緣復懺悔。今與以祈禱片刻。然後

死之。」因目眴倚門人曰：「鳥之將死，其鳴也哀。死汝而不假汝以祈禱之寸晷，似余過苛。余猶憶一歌，首句爲『帝力何極兮』。凡五十六字。余數至五十六，乃扳槍機。」遂數曰：「一——二——三——四——五。」婦曰：「止！念上帝……」「六」「可憐……」「七」「慈悲……」「八」婦長跼於執槍人之前。執槍人不顧。「九」「聽妾……」「十」「上帝……」「十一」「此謀殺也」「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婦掩面泣。然執槍人之槍口，仍指倚門人心。「十六——十七——十八」「君適云，不忍害妾……」「十九」「苟如是，則害……」「二十——二十一」「可憐！憐妾……」「二十二」「君將自裁，而作一書，以使人……」「二十三」「……不疑君爲人所謀害……」「二十四」「……今若此，則……」「二十六」「……害妾矣。妾將……」「二十七」「……爲人所疑，念妾初未嘗……」「二十八」「……開罪於君。君胡置……」「二十九」「……妾於可疑之地也。」執槍人頓止而不數。回顧婦，徐曰：「卿言是也。」婦曰：「感謝上帝！君肯……」「執槍人曰：『余將於前書後，續增數語，自承余

殺馬互。」婦退倚火爐架而立。倚門人目視婦乞援。時執槍人左手握槍。右手取紙移坐少前。援筆蘸墨水。方構思間。尙未落筆。噫。嘻。危哉。危哉。卽此一瞬間。謀殺機。乃又起。倚門人示意於婦。似謂機會已至。時不可失者。

第六章

婦竊領之。遂自火爐架畔。閒行突取一巨且厚之椅罩。兩手握其下端。潛至執槍人之後。一舉手執槍人之首。已入罩中。倚門待死之人。驟一躍而前。奪槍。婦急曰：「勿！勿！」馬互棄槍緊扼執槍人之吭。執槍人始猶撐拒。未幾不復動。婦止馬互。馬互始釋手。婦斥去椅罩。則椅中人已睛突舌出。面敗首垂。婦曰：「其已死耶？」馬互出巾拭額上汗。訖徐應曰：「然。」婦曰：「吾儕乃謀殺之！」馬互曰：「否則渠且謀殺吾儕。」婦曰：「曷言吾儕惟汝已耳。」馬互聳肩微笑。婦乃自悔。孟浪苟不殺雷亞勝。則雷必殺馬互。今奈何助馬死。雷因問馬互曰：「君將何爲？」馬互曰：「無所爲。」婦曰：「君將聽死者如是耶？」馬互曰：「何爲不？」婦曰：「何爲。」

如是？」馬互微哂曰：「人得渠所作書，孰不信渠爲自裁耶？」旣而又哂曰：「卿終不敢洩卿蓋正兇也。」忽聞剝啄聲，此聲胡爲乎來哉？兩人皆變色，四目諦視。室門不少移，旣而聲復作，兩人默然立。婦一手緊牽馬互衣，少須，履聲橐橐向他處去。兩人心始少安。馬互曰：「余欲去。」婦曰：「此此此尸將將如何？其項中之指痕，又又如何？」馬互毅然曰：「余不之知，余但能安然去，不爲他人見，則其他舉弗之恤。余本欲歸，而卿乃招余入，設卿不余招者，即可無此事。然則卿固正兇也。」一婦默然，忽見一門帷蓋延賓室，別連一室，帷卽所以蔽其戶者。婦就解繫帷之索，索頗長，不易解。馬互問曰：「何爲？何爲？」婦不對，但指椅中尸，尋示意。馬互令相助移椅至帷下，死者之首搖搖欲墜，婦股慄不已，忽死者之手觸婦，婦幾失聲號。馬互殊不解，復問曰：「何爲？何爲？」婦不能答，久之始取索作一活結，授馬互。馬互以索套死者項上，詢婦曰：「事已畢乎？」婦曰：「然。僕婢約悉在下層，妾引君出，必不致爲人見。」乃滅電燈，馬互與以鑰門，旣啟，婦以鑰投入室，顧謂馬曰：「

如此。則人將謂渠自下鍵而後自經矣。兩人諦聽無聲。始潛出宅門。甫關。忽聞道上有足音。婦疾推馬。互出一女奴。已踵至。曰：「看護婦。余覓若良久。若乃在是耶？」婦曰：「余適出投一函於郵櫃。以不欲溷若。故攜鑰自去。今甫歸耳。」女奴曰：「我家主翁適言欲早臥。囑余勿擾其清夢。」婦曰：「若曩已告余。今覓余復奚爲？」女奴曰：「余適經主翁室。見室門洞開。而室中闐其無人。」婦曰：「信乎？」女奴曰：「誑汝者非人也。若知余所慮乎？」婦曰：「不知。」女奴曰：「吾蓋慮主翁已自裁也。」

第七章

婦回憶曩事。大懼。肺葉相擊。有聲。面無人色。斗覺頭暈目眩。若身外之物。無不繞之而旋轉。女奴曰：「看護婦。若驟病耶？得毋以乏睡故乎？」婦曰：「然。昨宵妾竟夕不寐也。」女奴曰：「若爾我易地而處。余早據榻臥矣。若不如速憩。明日尙有驗尸員蒞止。訊主婦中毒一案。慎勿忘之。」婦曰：「諾。遂行至梯下。返顧曰：『寶蕾。夜已深。」

矣。云胡不寐。」女奴曰：「扃門訖，卽歸寢。此本非余事，惟因別一奴已去耳。」婦曰：「主翁竟何如？」女奴曰：「渠雖未返，然固有鑰在余許也。」言訖而別。婦自返寢室，燃一燭，坐而深念。移時，執燭至巨鏡前，自語曰：「病作，病作！天乎！天乎！慎勿令馬互視妾疾，否則必爲所斃。」乃長跽臥榻前而禱曰：「天乎！天乎！妾罪重，不敢乞宥。雖然，妾之爲此，凡以爲腹中一塊肉耳。今旣爲人所負，復陷於惡，奈何！奈何！」婦且禱且泣。良久，方解衣寢。寢後，額汗涔涔然出，而身則股慄，且口作囁語不已。自是遂得腦炎症，竟日狂譫，絕少清晰時。詰朝，寶蕾見狀，急遣人別延一醫。至其所以延他醫者，以寶蕾素惡馬互故也。旣而驗尸員至，診看護婦之醫，前白婦病不能至，兼陳其病狀。馬互心竊自慰。驗尸員因不見屋主，以問馬互。馬互以延賓室堅扃，或在其中對。驗尸員遙指廊下置冠處，顧問女奴曰：「彼處諸冠，悉爲汝主翁物乎？」女奴曰：「然。」驗尸員曰：「盡於此乎？」女奴曰：「然。主翁所有之冠，凡四。今具在此。」驗尸員曰：「然則苟其他往，必未冠矣。」語次，其隨員一人趣延賓室，扣門良

久無應者。自鑰孔內窺。無鑰。反告。驗尸員顧謂馬互曰。「君與雷君交久。必深知其爲人意。渠或自裁乎？」馬互猶豫曰。「然」驗尸員曰。「然則其尸或在此室乎？」馬互怫然曰。「余何從知之？」驗尸員曰。「余所以詢君者。第以君爲彼友。於此間事。應較吾輩少稔耳。」寶蕾曰。「園丁已取械來。」驗尸員曰。「善。」園丁遂執巨斧劈門。門鍵脫。一推卽洞闢。然室中黝闇。以百葉窗皆嚴闔。故寶蕾前捻電燈機。室乃大明。衆相繼入。獨馬互股慄不已。幸衆方意有專注。忽不加管。相與大索室中。不意竟聞其無人。馬互獨偷目視帷下椅。則椅故在原處。而尸已失所在。噫！嘻。尸其焉往？

第八章

衆見室虛無人。相率退出。馬互卽登樓視看護婦。欲有所問。婦已昏。不知人。惟作嚙語。馬互卻立樓梯畔。凝思疑移尸之舉。亦出婦手。但卽婦所爲。尸究焉往？驗尸員至大餐室。陪審員已畢。至各就座。訖。驗尸員起。致辭曰。「諸君死者之尸。鯨已共見。